

關於醫療改革、融資的意見

- (1) 融資方面：採用強制性醫療儲蓄保險及徵收醫療用的銷售稅。
 - 1 a. 強制性醫療儲蓄保險以個人收入的 5%至 10%供款，此款項只用作個人醫療費用。
 - 1 b. 無收入者—收政府資助。
 - 1 c. 徵收醫療用的銷售稅 1%，此稅項只撥作醫療方面的支出。
- (2) 服務範圍：包括政府醫院、資助性醫院、家庭醫生、專科醫生。
 - 2 a. 政府醫院—成本的 80%，另 20%由醫療儲蓄保險支付。
 - 2 b. 資助性醫院—政府資助 50%成本費用，其餘 50%由醫療儲蓄保險支付。
 - 2 c. 家庭醫生—醫、葯分家，醫生費用由政府支付，葯費個人支付（包括中、西醫，政府認可醫生）。
 - 2 d. 專科醫生—政府負責 50%，醫療儲蓄保險支付 50%。
- (3) 增設醫療用的銷售稅，可輔助政府在醫療費用的開支，對物價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
- (4) 政府資助私家醫院可減少政府醫院的壓力；對個人的負擔由儲蓄保險金支付，減少家庭的壓力。

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監事長
朱應東 2008 年 6 月 12 日